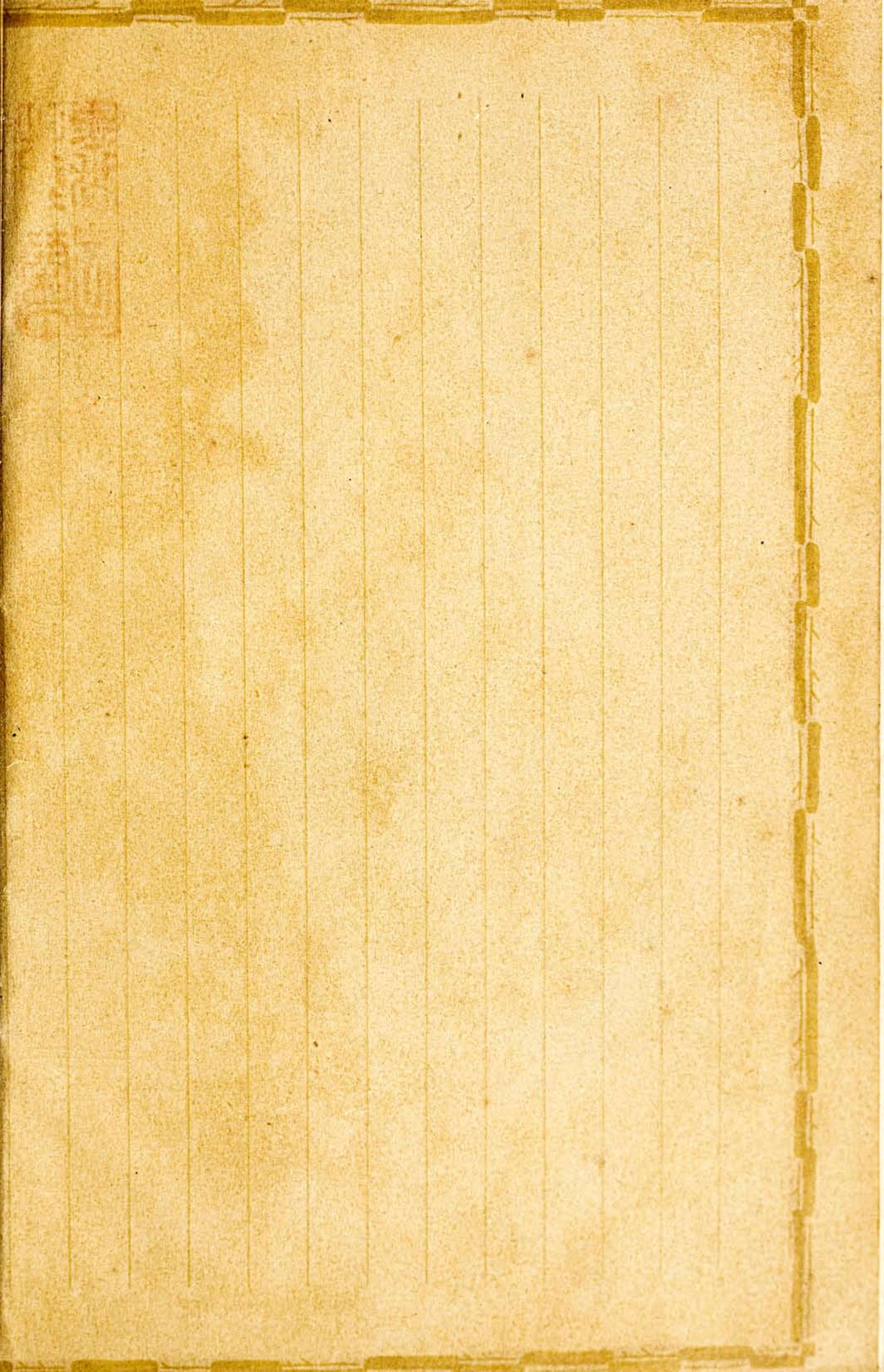


公文用語辭典







前言

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改革公文之聲浪，即洋洋盈耳，直至今日，此種呼聲猶未停止；然其所實現者，只爲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行之公文程式條例，其後教育部又頒行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而行政院又刪繁就簡，頒行公文標點辦法及行文款式，且更通令各機關禁用舊日專制時代之習語，凡使下屬有難堪者，如「殊屬荒謬」等語句，概不准用；然此只爲形式上之改革，而其內容，則一仍舊貫，不脫「等因」「奉此」。不過加以標點及符號，並分以段落而已，在教育部所頒行之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雖有「公文應採用語體文，布告、宣言、誥、誠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演講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之規定，然而除少數之談話、演講稿外，其所用之公文，尙少用語體文者，卽偶或有用語體文，而其應用之語句，仍與文言者無異，未能將「等因」「奉此」刪除不用。故公文之改革，今日固尚在逐步進行中，未到理想之地位，卽或再有轉進，其平日所用之語句，仍未能有所大更張。蓋此「等因」「奉此」等語，已成爲公文上之專門用語，非此無以整齊其格式，明白其系統，且無以使人一覽周知，瞭然其意旨也。

原來所謂「公文」者，係公務機關因公務所往來之文書是也。其性質及效力，根本與私人往來之書信不同，而與契約及合同等更相異；以廣義言，則凡民刑事訴狀、筆錄、裁判書等亦包括在內。然依政府頒行之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及普通所稱之公文，則爲狹義之公文，將民刑事訴狀、筆錄、裁判書完全劃出，專指行政上往來之公文，其類別爲九：卽令、訓令、指令、布告、任命狀、呈咨、公函批；故完全爲行政上之應用，而與訴狀分道揚鑣者，因之，其所用之語句，亦多偏於行政上，不特大異於私人書信，卽與民刑訴狀亦有不盡相通者。且也同一公文，而有「上行」「平行」「下行」之別，其口

吻，其語氣，亦不相一致；故同爲公文，而其應用之語句，亦遂不能一致。且不能相混，應用於上行文者，不能誤用於平行文；應用於平行文者，不能移用於下行文；一字之誤，固關係甚巨焉！

公文用語，亦與訴狀用語相同，分術語與習語二者，但其情形却有相反者。即訴狀用語中之術語，專爲法律名辭，爲法律上之專用語；而所謂習語，則爲訴狀中習見之語，專用於訴狀者。而此公文用語上之術語，則並非法律名辭，而爲公文中之專用語，專用於公文之上，另有其意義，另有其格式，而爲其他文書上所不甚習見者；而所謂習語，乃爲行政法規中之成語，而且爲行政法規中所習見之語；其性質反類似法律上之術語，故其性質恰與訴狀用語中區別之術語與習語相反。本店爲普及法律智識起見，且爲普及訴狀及公文作法起見，特成訴狀用語辭典及本書各一冊，凡其語習見於訴狀上且應用於訴狀上爲多者，則編入訴狀用語辭典，而其語習見於公文上且應用於公文上爲多者，則編入本書；故本書與訴狀用語，實爲並行不悖者。且凡訴狀用語辭典中所載之用語，亦甚多可用入公文中者；而本書中所載之語，除若干術語外，亦一體可入於訴狀中者；故二書又相輔而行，正如車之左右兩輪，不可偏廢；蓋訴狀用語與公文用語，其大多數固彼此皆恆見而恆用，非有此疆彼界之可分，謂用於彼者不再可用於此也。不過於通用之中，又仍有鴻溝之可分，大概訴狀用語中之術語，即法律上之術語，十之九多見於訴狀，而在公文中不過一二見，且此等用語，在訴狀上多爲必不可少者；而本書中所列之術語，則專用於公文之上，在訴狀中絕少概見，甚且無可用者，故於無區別之中，仍自有其區別者。是則閱訴狀用語辭典及本書者，皆不可不熟思而玩索者也。

四
畫

四

五
劃

文武分途	文書
文武軍民	文獻
方案	方面
日久玩生	日久
日日令	日日
月俸	月
毋怠毋忽	毋怠
毋怠厥職	毋忽
比照	比
水利	照
片言	水
片面	利
王道	片
主政	面
士婚	王
主管	道
主辦	主
主稿	政
主謀	士
付託	婚
代行	管
代理	辦
代筆	稿

代電	以身作則
令甲	令
冬防	令
出示	令
出刊	令
出身	令
出差	令
出缺	令
出納	令
刊行	令
刊物	令
期刊	令
刊行	令
功令	令
巧立名目	令
巧言令色	令
巧取豪奪	令
巧宦	令
包工制	令
包庇	令
包紙	令
另呈	令
去任	令
另居	令
另委賢能	令
另詳	令
另錄	令

召集	另議
司寇	四權
囚糧	外勤
失身	失時
失時	失規
失規	失業
失業	失當
失當	失能
失能	失察
失察	失節
失節	失職
失職	左右
左右	左降
左降	巨室
巨室	市政
市政	市面
市面	市場
市場	布僧
布僧	告
告	反
反	行文
行文	機關
機關	平等
平等	價
價	糴

打破紀錄	本分
本身	本位工作
本身	本位工作
本宗	本職
本籍	本職
未了公案	本宗
正支	本籍
正文	未了公案
正收正支	正支
正法	正文
正規軍	正收正支
正稅	正法
正項	正規軍
正富	正稅
正當職業	正項
民不堪命	正富
民困	正當職業
民政	民不堪命
民脂民膏	民困
民情	民政
民運	民脂民膏
民隱	民情
民營	民運
瓜葛	民隱
瓜代	民營
生活程度	瓜葛

六
畫

刑政相參

刑措

刑罰不中

劣紳

印記

印發

合作

合格

同伴

同事

同姓

同宗

同僚

同業

名分

名單

名譽獎

名譽職

地政

存庫

存款

宅心

自署

自選

自請處分

自法

年資

年功加俸

扣資

收回成命

收文

收條

收發

收繫

因循

因事

因公

因官挾勢

因緣爲奸

在任

在官

在籍

地下

地方

地方分權

地方自治

地方均權

地方官

地政

地域代表制

地政

存款

地政

存庫

地政

存款

地政

存庫

束身司敗

汎地

老契

老疾

佃戶

伴食

佐吏

估計

考核

考成

考試

考勤

考選

考語

自治

自狀

自新

自愛

自書

自新之路

自新

自愛

免課

免賦

免職

免役

兵籍

兵工

初試

初選

行政三聯制

行政效率

行政監督

行政機關

行營

西藥

七劃

告誠

告諭

均權制

坐失

坐贓

妖言惑衆

完納

妖言惑衆

克盡厥職

作威作福

作業

作威作福

免役

作威作福

免官

作威作福

免課

作威作福

免賦

作威作福

免職

作威作福

兵籍

作威作福

兵工

作威作福

初試

作威作福

初選

作威作福

自署

作威作福

自選

作威作福

自新

作威作福

六

告密

告戒

呈報期限

呈薦

批成規

批成藥

成規

成藥

成本

成色

成例

成典

成丁

志願兵

弄筆

弄權

巡邏

巡邏制

巡邏

巡緝

局外

局中

局外

局中

志願兵

弄權

弄法

弄法

弄筆

弄筆

弄筆

弄筆

弄筆

弄筆

技術人員	投環
抗議	抗稅
抗糧	抗租
折扣	抗議
折足覆餗	折扣
折納	抗糧
折舊	抗稅
把持	抗租
改善	抗議
改良	抗稅
改過	抗租
改選	抗議
改竄	抗糧
杜絕	抗稅
更迭	抗租
決罰	抗議
私人	抗稅
私借	抗租
私造	抗糧
私貨	抗稅
私賣	抗租
私藏	抗糧
私鑄	抗稅
赤字	抗租
走私	抗糧

良民	防災
防疫	防荒
防患未然	防病
防病	防患未然
八劃	八劃
事出有因	事出無因
事由	事由
事故	事故
事假	事假
使領	使領
使節	使節
事務官	事務官
來文	來文
例行公事	例行公事
供應	供應
供職	供職
例案	例案
奉職	奉職
奉公守法	奉公守法
奉使	奉使
奉委	奉委
坤宅	坤宅
圖圍成市	圖圍成市
受賊	受賊
命令	命令
受命	受命
卸職	卸職
卸任	卸任
卷宗	卷宗
協商	協同
協定	協定

具文	到任
定期存款	定期刊物
官人	官立
官印	官用物
官守	官吏
官地	官守
官吏	官地
官樣文章	官樣文章
官辦	官辦
官價	官價
官署	官署
官箴	官箴
官親	官親
官職	官職
居民	居民
官權	官權
官職	官職
官有物	官有物
官治	官治
官制	官制
官物	官物
官邸	官邸
官長	官長
官封	官封
官紀	官紀
官俸	官俸
官庫	官庫
官商合辦	官商合辦
官級	官級
官報	官報
官眷	官眷
官場	官場
官場惡習	官場惡習
官等	官等
官僚資本	官僚資本

定期刊物	定期存款
官費	官費
官電	官電
官督商辦	官督商辦
官署	官署
官價	官價
官樣文章	官樣文章
官辦	官辦
官親	官親
官箴	官箴
官職	官職
居民	居民
官權	官權
官有物	官有物
官治	官治
官制	官制
官物	官物
官邸	官邸
官長	官長
官封	官封
官紀	官紀
官俸	官俸
官庫	官庫
官商合辦	官商合辦
官級	官級
官報	官報
官眷	官眷
官場	官場
官場惡習	官場惡習
官等	官等
官僚資本	官僚資本

官費	官費
官電	官電
官督商辦	官督商辦
官署	官署
官價	官價
官樣文章	官樣文章
官辦	官辦
官親	官親
官箴	官箴
官職	官職
居民	居民
官權	官權
官有物	官有物
官治	官治
官制	官制
官物	官物
官邸	官邸
官長	官長
官封	官封
官紀	官紀
官俸	官俸
官庫	官庫
官商合辦	官商合辦
官級	官級
官報	官報
官眷	官眷
官場	官場
官場惡習	官場惡習
官等	官等
官僚資本	官僚資本

畏難規避

省政

看管

科派

突擊檢查

紀錄

約束

約劑

致仕

卹金

苛捐

苛政

苛稅

苟且

苟擾

要人

苞苴

表率

軍令

負債

軍令

軍民分治

軍制

軍民混雜

軍政

軍電

軍紀

軍罪

軍職

借名

修正

修業

修繕

徒法

徒善

浮浪

浮躁

浪人

浪費

海防

十一
劃

逃犯	送開	退職	退避賢路	退隱	退稅	追租	追完	追究	追加經費	追加預算	起敘	財務行政	記過	訓功	訓飭	訓話	訓令	託故	託庇帡幪	荒廢職務	荒田	草賊	草率	草莽之徒	草菅人命	草寇	站崗制	站切	草莽
偷運	偷工	偷盜	偏頗	偏私	偷私	偏私	偷工	偷盜	偏頗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偷工	偷盜	偏頗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速件	酌定	酌派	酌敘	酌給	酌撥	酌授	高級	高等文官	乾沒	側室	假子	假冒	假借	假期	停止任用	停止進級	停職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偏頗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逃避	配給	酌定	酌派	酌敘	酌給	酌撥	高級	高等文官	乾宅	側室	假子	假冒	假借	假期	停止任用	停止進級	停職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偏頗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逃稅	酌定	酌派	酌敘	酌給	酌撥	酌授	高級	高等文官	乾沒	側室	假子	假冒	假借	假期	停止任用	停止進級	停職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偏頗	偷私	偷工	偷盜	偏私	偷私	偷工	偷盜

勒索	動員	動議	匿名	匿迹	匿稅	區處	參加	商事行政	商品檢驗	商務	市場	國用	國民政府	國立	國帑	國際	國庫	國葬	國道	國體	堂上官	堂高簾遠	執行官署	執役	執法如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法者	執照
基本義務	基本權利
基層行政	基層組織
婦女運動	婦女團體
寄居	寄寓
寄放	密勿
寄寓	密件
宿欠	將弁
將領	專任
專任	專款
帶罪立功	常務
帷薄不修	庶子
庶母	庶子
庸醫	強項
強賒摠賣	從實
強項	從嚴
情狀	情狀

情報	排斥	情勢	情節
探辦	探訪	探查	探查
培克	培克	推究	推究
推故	推故	推故	推故
相諉	相諉	措置	措置
掩飾	掩飾	接任	接任
敘級	敘級	接收	接收
教令	教令	接替	接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接管	接管
教育基金	教育基金	接替	接替
教督	教督	接任	接任
教職員	教職員	接收	接收
救災	救災	接替	接替
救濟行政	救濟行政	接管	接管
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	接任	接任
族長	族長	接收	接收
旌表	旌表	接替	接替
條陳	條陳	接管	接管

核稅	核定
核稿	核議
核議	深文周內
清亂黑白	清查
清規	清鄉
清鄉	清議
清議	淫威
淫威	添註
添註	現任
現任	畢業
畢業	衆庶
衆庶	衆望
衆望	衆議
衆議	砥礪廉隅
砥礪廉隅	移付
移付	移交
移交	移送
移送	移駐
移駐	移籍
移籍	窒礙
窒礙	第一試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二試	第三試
第三試	紳士
紳士	終身大事

里誤	習藝	脫字	脫漏	脇削	處分	處置	規範	規避	詆索	貧民	貪婪	貪瀆	責令	逋欠	逗留	通行	通行閱畫	通告書	通咨	通知	通函	通報	通盤	造林	造言生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劃

十二劃	造謠惑衆	連名
創辦	連署	連保
勞工教育	部屬	連名
勞工運動	野合	連保
勞來安集	陪嫁	連署
勞動政策	陳請	連記投票
勞資糾紛	頂用	連署
善意	野合	連保
善團	陪嫁	連署
善舉	陳請	連記投票
善體下情	頂用	連署
喪服	野合	連保
單丁	陪嫁	連署
單位	陳請	連記投票
單位選	頂用	連署
報仇	野合	連保
報告	陪嫁	連署

報到	報銷	報銷	報最
張皇	張大其詞	報銷主義	報銷
就任	復職	惡棍	報到
惡意	惡習	惡棍	報銷
據屬	提出	提出	報到
揣摩	提案	提案	報銷
揭示	援例	援例	報銷
掲帖	捏名	捏名	報銷
捏造	散禁	散禁	報銷
發散	普及	普及	報銷
替工	普選	普選	報銷
朝令夕行	朝令暮改	朝令暮改	報銷
森嚴	森林行政	森林行政	報銷

公文用語辭典 目次

一三

給假

給發

統收統支

統治

統制

統計

統率

統轄

統屬關係

統籌支配

虛設

虛費

虛應故事

虛事

視國如家

詐稱

貼水

貼現

費用

超級

越權

速繫

週知

進級

透支

量移

鈔件

鈔胥

鈔發

鈔單

開缺

開追

開票

開復

開徵

開礦

開戰

間接

選舉

間諜

雇工

集中

集體

集權

須至

黑市

十三劃

傳聞

傳閱

傾銷

勢力

勤職

塗改

塌貨

幹員

幹才

幹部

廉隅

廉潔

意見書

搭放

新任

新舊

會同

會考

會呈

會報

會費

會銜

會辦

會稿

會簽

會覆

歲入

歲支

歲出

毀屍滅迹

滾欠

滾存

滾催

游手

滋擾

溢逝

照保

照票

照例

照督

當差

當差

督促

督促

督察

督察

督率

督率

祿位

祿位

禁令

禁止

禁足

禁革

禁造

禁絕

精白乃心

經常

經徵

經歷

經濟行政

經營

經濟警察

置備

置辦

置之不理

罪大惡極

罪同罰異

義倉

義冢

義務教育

義務學校

義警

羣僚

羣僚

肆應

羣耗

羣餘

腹非

與之同罪

萬姓

號房

衙門

號令

補充	補完
補缺	補稅
補償	解文
解文	解犯
解犯	解任
解任	解款
解款	試卷
試卷	試官
試官	試題
試題	試署
詭寄	詰責
詰責	詰姦禁暴
詰姦禁暴	過繼
過繼	過割
過割	過門
過門	過戶
過戶	農產
農產	路政
路政	躲避
躲避	跟隨

電令	雷霆之怒
電信	電政行政
電氣事業	電務人才
電影檢查	電影核査
預用空白	預借
預借	預徵
預徵	頒發
頒發	頒給
頒給	鼠牙雀角
鼠牙雀角	嫡子
嫡子	奩田
奩田	獎狀
獎狀	墮情
墮情	墮賠
墮賠	墮印
墮印	監守
監守	監視
監視	監試
監試	監斃
監斃	監督
監督	監視
監視	跟隨

十四劃

團體	熱付
墮情	墮賠
墮賠	墮印
墮印	甄別試
甄別試	甄拔
甄拔	監守
監守	監視
監視	監試
監試	監斃
監斃	監督
監督	監視
監視	跟隨
對同	對同
對同	對調
對調	幕府
幕府	幕僚制
幕僚制	慈祥惻怛
慈祥惻怛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纂函
纂函	緊急公文
緊急公文	緊急命令
緊急命令	緊急處分
緊急處分	緊急動議
緊急動議	緊急措施
緊急措施	緊急公事
緊急公事	緊急命令
緊急命令	緊急處分
緊急處分	緊急動議
緊急動議	署理
署理	罰俸
罰俸	聚斂
聚斂	蓋印
蓋印	誤聞
誤聞	賬災
賬災	賬濟
賬濟	遞送
遞送	酷吏

漏稅	演奏
演奏	甄別試
甄別試	甄拔
甄拔	監守
監守	監視
監視	監試
監試	監斃
監斃	監督
監督	監視
監視	跟隨
對同	對同
對同	對調
對調	幕府
幕府	幕僚制
幕僚制	慈祥惻怛
慈祥惻怛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	纂函
纂函	緊急公文
緊急公文	緊急命令
緊急命令	緊急處分
緊急處分	緊急動議
緊急動議	緊急措施
緊急措施	緊急公事
緊急公事	緊急命令
緊急命令	緊急處分
緊急處分	緊急動議
緊急動議	署理
署理	罰俸
罰俸	聚斂
聚斂	蓋印
蓋印	誤聞
誤聞	賬災
賬災	賬濟
賬濟	遞送
遞送	酷吏

銜命
銓敘
銓衡

需次
領回

領葬
十五劃

影戤

德政
徵借

得意
徵實

憂勤
撫慰

勤惕
換字

熟田
從惠

熟提
撫慰

潔白
從惠

潔身
撫慰

潔自好
撫慰

潔己奉公

潔白乃心

熟田
熟考

熟提
熟議

潔查
盤詰

熟議
盤詰

潔查
稽延

熟議
稽延

潔查
稽留

熟議
稽留

潔查
稽緩

熟議
稽緩

潔查
稽覈

熟議
稽覈

潔查
稽覈

潔查
稽覈

潔查
稽覈

潔查
稽覈

調防

調派

調停

調遣

調整

談判

請示

誤字

豪門

賠修

質問

賣放

賦稅

賠補

質問

賣放

質問

質問

十六劃

儘收

勳刀

學力

學歷

學術

憲政

戰利品

戰時

操守

操切

操縱居奇

擇人

操縱

擅用

擅主張

擅斷

擅發

機事

機要

整飭

機密

擅離職守

擅興

擅調

擅權

擅斷

擅發

擅主張

擅斷

擅發

擅主張

擅斷

擅發

擅主張

擅斷

機械變詐	四
獨力	四
獨任	四
獨負	四
獨賠	四
積重	四
積習	四
積勞	四
縣政	四
翰墨之士	四
興辦	四
衛生行政	四
衛生事務	四
衛生警察	四
衛戍	四
褫職	四
親民官	四
親身	四
親見親聞	四
諸色人等	四
諭示	四
諄諄告戒	四
豫備金	四
辦公費	四
辦案	四

辦賑	遷延
遺失	遺言
遺失	遺書
遺漏	遴用
遺腹子	遴選
應募	選任
應徵	選定
應辦	選用
應與應革	遴選
戲弄	擬定
應行	擬辦
應得	擬稿
應募	擬斷
應徵	擬議
應辦	擬散
應行	擬定
應得	檢定
應募	檢附
應徵	檢疫
應辦	檢送
應行	檢校
應得	檢發
應募	檢閱
應徵	檢覈
應辦	檔案
應行	檄文
應得	濫用人員
應募	濫用公款
應徵	濫用職權

十七劃

應考	溢准
應得	溢送
應募	溢設
應徵	溢給
應辦	溢費
應與應革	營業
戲弄	濟惡
應行	環境衛生
應得	營造
應募	營業
應徵	溢稅
應辦	隱漏
應行	隱匿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隱蔽
應得	邀獎
應募	踏勘
應徵	邀功
應辦	點名
應行	點革
應得	黏單
應募	黏附
應徵	隸屬
應辦	隱瞞
應行	

歸咎

歸命

歸檔

簡任

簡缺

糧田

糧串

翻版

翻雲復雨

職官

職員

職務

職務命令

職業

職業介紹

職業代表制

職權

朦混

朦蔽

藉端

覆文

覆示

覆知

覆查

覆准

覆核

覆訖

謫降

瞻徇

轉任

轉發

醫藥行政

鎮撫

辭職

辭選

辭官

證明書

題署

額外

額定

騎縫印

十九劃

證件

縣賞

擡越

競選

獻替

邊防

邊境

邊防

關口

關卡

關防

關津

關提

關餉

關禁

離任

離節

離職

署位

曠官

簽呈

簽到

簽發

簽稿

簽署

繳存

繳納

繳銷

證明書

證件

縣賞

擡越

競選

獻替

邊防

邊境

邊防

關口

關卡

關防

關津

關提

關餉

關禁

離任

離節

離職

署位

曠官

簽呈

簽到

簽發

簽稿

簽署

繳存

繳納

露封

霸占

饋送

驅除

擡越

競選

獻替

邊防

邊境

邊防

關口

關卡

關防

關津

關提

關餉

關禁

離任

離節

離職

署位

曠官

簽呈

簽到

簽發

簽稿

簽署

繳存

露宿

霸道

體罰

體恤

體察

驗資

驗單

擡越

競選

獻替

邊防

邊境

邊防

關口

關卡

關防

關津

關提

關餉

關禁

離任

離節

離職

署位

曠官

簽呈

簽到

簽發

驗資

體例

體恤

體罰

體察

驗單

擡越

競選

獻替

邊防

邊境

邊防

關口

關卡

關防

關津

關提

關餉

關禁

離任

離節

離職

署位

曠官

簽呈

簽到

簽發

繳存

驗單

驗資

體例

體恤

體罰

體察

驗單

擡越

競選

獻替

邊防

邊境

邊防

關口

關卡

關防

關津

關提

關餉

關禁

離任

離節

離職

署位

曠官

簽呈

簽到

簽發

歸咎

歸命

歸檔

簡任

簡缺

糧田

糧串

翻版

翻雲復雨

職官

職員

職務

職務命令

職業

職業介紹

職業代表制

職權

朦混

朦蔽

藉端

覆文

覆示

覆知

覆查

覆准

覆核

覆訖

謫降

瞻徇

轉任

轉達

醫藥行政

醫藥行政

醫藥行政

醫藥行政

醫藥行政

醫藥行政

醫藥行政

醫藥

公文用語辭典

海虞吳瑞書編纂

第一編 術語

一、公文上之術語，爲專用於公文上之語，在公文外實不多見，且除公文外亦無可用。而其中更有費解及不可解者；不過在公文中却不可須臾離，非用不可，且各有其界說，各有其意義，亦非可隨便用者。以其性質言，既非法律名詞，亦非文學成語，是爲千年來專用於公文上之一種術語，有一定之格式，有一定之體例，且有一定之界說及意義。故言其易，則幾人人能知，人人能用；而言其難，則有飽學之士所未能知，未能用，不免爲之擱筆者。蓋在公文中爲自成一格，非熟悉公文體裁者，幾無從措手也。

公文上術語，爲文不甚多，不過數百，與訴狀上所列術語相較，其多寡不可同論，相去甚遠；且其性質又絕不相同，若必以筆劃之多寡爲先後順序，閱之者反覺不便，有茫然無所措手之感。

因另闢蹊徑，以其性質爲分類，先之以「上行文」，繼之以「平行文」，殿之以「下行文」，共分三大類；而每類中更按其應用之先後順序，分爲若干目，先之以「稱謂語」及「案由語」，而殿之以「結束語」及「補助語」；但在同一目中，其先後次順，仍一依筆劃之繁簡，由簡而繁，由少而多。如是庶有條不紊，閱之者得以一覽了然，心領意會，而於應用時亦可得心應手，觸類旁通。

第一類 上行文用語

所謂上行文者，即人民對於官署或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吏所用之公文是也。其種類只有一，即所謂「呈」是也。雖按其內容，而有「呈請」、「呈報」、「呈覆」、「呈送」四者，然其名義，則均爲呈，並無區別。不過除「呈」而外，在上行文中，又有幾種非正式公文而亦具有公文之性質及效用者：一曰「簽呈」，即本機關中職員向主管長官所用之呈文是也；二曰「報告」，即軍事機關中下級對上級所用之呈文是也；三曰「報告書」，即人民對於保甲長，保甲長對於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於區公所因有報告事項所用之

呈文是也；四曰「聲請書」，即人民對於保甲長、保甲長對於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於區公所有所陳請時所用之呈文是也。此四者，在公文程式條例中，並無規定，然在其他法令中或事實上，却多概見，且恆使用，故亦不失為上行文。上行文中之術語，計分十二目，茲錄如下：

子稱謂語

所謂稱謂語者，即對上級所用之稱謂是也。其中又分為二：一為稱人語，即對受文機關所稱者；二為稱己語，即對發文機關自己所稱者。其詞如下：

【大】 此為稱人語之一，如「大部」、「大府」、「大署」等屬之。但除此三者而外，絕少用此大字者。大部指中央各部；大府指省政府；大署，即泛指各署。且用此大字，往往用於對第

三人稱，例如致公文於省政府以下各官署，而文中涉及中央各部時，則用大部二字，如「轉咨大部」、「轉呈大部」等是；又如致公文於各廳以下，而文中涉及省政府時，則用大府二字，如「轉呈大府」、「會奉大府訓令」等是；又如致公文於署中各局、各處、各司、各科，而文中涉及其官署時，則用大署二字，如「大署前已訓令」、「已備文呈報大署」等是。故凡直接稱人，用此大字者亦甚鮮見。此三者而外，用一「大」字者，奇有一「大令」一語，即稱人之命令，如「接奉大令」、「仰祈大令指示」等均是，但亦不甚多見，十之中曾無一二。

【本】 此為稱己之語；但只可稱其地方及機關名稱，不得稱其自己職位，例如「本省」、「本市」、「本縣」。

【鈞】 此為最普通而又最習用之稱人語；凡對上級官署，十之九均用此字，例如「鈞部」、「鈞府」、「鈞廳」、「鈞局」、「鈞會」、「鈞處」、「鈞署」等皆是。其外即對上級官吏之稱謂，亦用此「鈞」字，如「鈞長」、「鈞座」等是。蓋「鈞」字含有尊崇之意義，故對於上級應用此稱謂；而因之「鈞鑒」二字，亦為對上之

尊稱

【職】此爲對己稱之習見語；凡下級官員對上之自己稱謂，不問官階大小，職位高下，一律自稱曰「職」。又凡會呈文件，兩人如合併稱者，則曰「職等」；如分別稱者，則曰「職某」。於職字下加以自己之名，以示區別。此外亦有自稱其機關者，如

「職部」、「職會」、「職署」、「職廳」、「職局」、「職處」等均是。不過此種稱謂，在正式呈文中，今已一律廢止，改用「本」字，而在軍隊中之報告，以及保甲長等之報告書及聲請書中，則往往仍用此「職」字。

【屬】此爲對己稱之語；凡對上級自稱其地方或機關者，往往用此「屬」字，例如「屬省」、「屬市」、「屬縣」、「屬區」、「屬鄉」、「屬鎮」、「屬署」、「屬部」、「屬會」、「屬處」。

「屬廳」、「屬局」等均是。不過此種稱謂，自國民政府劃一公文用語後，在正式呈文中已一律廢止，改用「本」字，而在軍隊中之報告，保甲長等之報告書及聲請書，則往往仍用此「屬」字。

丑 案由語——起

首語

案由語，即舊日之所謂「起首語」，用於呈文之開首，所以表明其所呈之事由是也。但自行政院劃一公文用語後，此種案由語，已不復列入正文開首，而另填於呈文紙之封面上「事由」一欄內。而於正文開首即敘述案情，故

面上事由一欄內所必須填寫者。從前作起首語時，不曰「由」而曰「事」，即「呈爲……事」是也；今以改用於事由欄內，故又不曰「事」而曰「由」。至中間所填列之字，即爲本案中所呈報或呈請之事，將全文意義及標的，用最簡單之方法寫出，使長官一覽了然，只須觀此一句，即可見得其呈文之全部。至其字數，以愈簡單愈佳，至多以不超過二十字爲率。

【呈爲呈送……由】

此爲下級向上級呈送文件所用之案由語；例如「呈爲呈送本年度決算表由」是。亦有將「呈送」二字列於句下，而先敘其所送之文件者，但於「呈送」二字下，必再加「鑒核」或其他字樣，例如「呈爲本年度決算業已造竣呈送鑒核由」是。

【呈爲呈報……由】 此爲下級向上級呈報案件所用之案由語；例如「呈爲呈報就職日期由」是。

【呈爲呈復……由】 此爲下級向上級呈復案件所用之案由語；例如

「呈爲呈復奉令調查開徵土地稅

一案情形由」是。亦有將「呈復」

二字列入句下，而先敍其所呈復之

事者，例如「呈爲奉令調查開徵土

地稅情形一案據實呈復由」是。但

用如此語句於「呈復」二字上，必

須加以「據實」或「依限」等字

樣。又「呈復」亦可曰「呈覆」。

【呈爲呈請……由】 此爲下級向

上級呈請核示或備案等所用之案

由語；例如「呈爲呈請添設圖書館

由」是。亦有將「呈請」二字列於

句下，而先敍其所請求之事者，但於

「呈請」二字下，應再加以「鑒核」

「鑒核示遵」、「鑒核備案」、「鑒核轉呈」、「鑒核施行」等字樣，例如「呈爲添設圖書館呈請鑒核由」是。

【呈爲呈解……由】 此爲下級向上級解送款項、物件或人犯所用之案由語；例如「呈爲呈解本月份應

收所得稅款由」是。亦有將「呈解」二字列於句下，而先敍其所解之物

者，例如「呈爲本月份應收所得稅

款依限呈解由」是。但用如此語句，

應於「呈解」二字上，須加以「依

限」、「遵令」、「依例」、「依法」

或「掃數」、「如數」等字樣。

【呈爲會呈……由】 此爲二機關以上或二官吏以上會同向上級呈報時所用之案由語；例如「呈爲會

呈開浚某某河道由」是。亦有將「會

呈」二字列在句下，而先敍其所呈

之案者，但用如此語句，應稍稍改易其詞，將「會呈」二字改爲「會同呈請」、「會同呈復」、「會同呈報」、「會同呈送」等；例如「呈爲開浚某某河道一事會同呈報由」是。更

有於「會同呈報」等字下再加以

「仰祈鑒核」、「仰祈鑒核示遵」

「仰祈備案」、「仰祈鑒核施行」

「仰祈照准」、「仰祈鑒核準」等字

樣者，例如「呈爲開浚某某河道一

事會同呈報仰祈鑒核由」是。

祈鑒核示遵」等等字句者；例如「呈爲添設中心小學校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由」即屬於是。此外亦有「據情轉呈」四字列在句前，而將其事由置於其後者；如「呈爲據情轉呈添設中心小學校由」亦多概見。

【呈爲……一案懇請轉呈由】

此爲下級向上級請求轉呈再上級所用之案由語；例如「呈爲開闢某某公路興辦長途汽車一案懇請轉呈由」即屬其例。但其中「一案」二字，有時往往省略，且有將「懇請轉呈」四字列於句前，而將事由置於句後者，如「呈爲懇請轉呈開闢某某公路興辦長途汽車由」亦多概見。

【呈爲……仰祈備案由】

此爲下級對上級或人民對官署呈請事件所用之案由語；如「呈爲呈報開浚某某河道經過仰祈鑒核由」。

所用之案由語；如「呈爲訂立某某科辦事細則仰祈備案由」即屬其例。亦有於「仰祈」二字下，而又加以「鑒核」二字，請上級或官署予以鑒核者，如「呈爲訂立某某科辦事細則仰祈鑒核備案由」亦多習見。

【呈爲……仰祈鑒核由】

此爲下級對上級或人民對官署呈報或呈請事件所用之案由語；如「呈爲呈報開浚某某河道經過仰祈鑒核由」，即屬其例。但其中「一案」二字，有時往往省略，且有將「懇請轉呈」四字列於句前，而將事由置於句後者，如「呈爲懇請轉呈開闢某某公路興辦長途汽車由」亦多概見。

【呈爲……仰祈備案由】

此爲下級對上級或人民對官署呈請事件所用之案由語；如「呈爲呈報開浚某某河道經過仰祈鑒核由」。

訂立教育經費獨立保管辦法仰祈鑒核施行由」是。

以上所錄，皆爲正式呈文上所用之案由語，填寫於呈面「事由」欄下，故於正文上，可不復如從前之必須用「呈爲……事」之起首語，可逕將案情引敍，故今日呈文，已無起首語一名詞。但呈文而外，如軍事機關中之報告，保甲長等之報告書及聲請書等，則往往不用正式公文紙，即以十行紙書寫，而簽呈建議書、條陳等，亦往往不用公文紙而用十行紙，既不用公文紙而用十行紙，則無「事由」一欄，故仍須用起首語以代案由語，蓋既無事由一欄，不用案由語，則起首語仍不可少，否則將使上官無從一覽，即知其報告、簽呈建議條陳等之意義所在也。故此類語句，應仍名之曰起首語。茲摘列數則如下：

【爲建議……事】

此爲下級對上

級或人民對官署所上建議書習用之起首語亦有不敍明其建議之內容，而僅書「爲建議事」或將建議之原因一併說明，而書「爲……建議……事」均無不可。

【爲條陳……事】此爲下級對上級或人民對官署所上條陳習用之起首語。然亦有不敍明其條陳之內容，而僅書「爲條陳事」或併其條陳之原因而一併列入，書「爲……條陳……事」者均無不可。

【爲報告……事】此爲軍事機關之報告及保甲長等之報告書所用之起首語。因其不用正式公文紙，故正文起首，即不得不將應用於「事由」一欄之案由語，列於正文之首，而將「由」字改爲「事」字。亦有不書明某某事，而僅書「爲報告事」

者，亦有於書明某某事之下，再加以「仰祈鑒核」、「仰祈鑒核示遵」、「仰祈照准」、「仰祈備案」、「仰祈鑒核轉呈」等等者；例如「爲報告因病請假仰祈照准事」或「爲報告因病請假仰祈鑒核轉呈事」，即屬其例。

【爲簽報……事】又爲屬員簽呈主管或下級簽呈上級有報告事件所用之起首語，亦有僅書「爲簽報事」者。如爲兩人以上會同簽報者，則應二人共同出名，書明會簽字樣，例如「爲……一案會同簽報事」或「爲……一案會簽復事」。

【爲簽請……事】此爲請求時所用簽呈之起首語。凡屬員對於主管或下級對於上級，苟有所請求者，無

論爲公事，或個人私事，均可用之例，如「爲簽請添設雇員事」或「爲

簽請因事辭職事」，均可用之；亦有僅書「爲簽請事」者，又如爲二人以上會同簽請者，則應書「爲……一案會同簽請事」。

【爲簽復……事】此爲下級對交議案件所呈復之起首語。凡奉令交議之事件，議妥後例應呈復，即曰簽復；亦有僅書「爲簽復事」或書「爲……一案備文簽復事」者。如爲二人以上會同簽復者，則應書「爲奉令核議……一案會同簽復事」或「爲交議……一案會簽呈復事」。

寅 引敍語

所謂引敍語者，即於呈文開首所用之語是也，必先有此引敍語，而後可以敍述其全文，在公文中亦已成爲一種專門術語，不可或缺，而亦不可更易。其詞如下：

【查】此爲引敍語中之最普通者；大凡自出意思，並未奉有命令，亦未接到他機關或下級等請求，而又有成例可按者，多以此查字開首，以引敍正文。

【案奉】此爲引敍語中亦甚多見者；大凡奉令呈報之案或奉令呈覆之案，均以此二字爲正文之開首，如「案奉鈞府某月某某日某字第某某號訓令」，即屬於是。如爲從前所奉者，則曰「前奉」；如從前曾經奉到，而現日又奉到與本案有關之令文者，則曰「現奉」或「茲奉」。

【案查】此在引敍語中亦甚多見者，其用法與上述之僅一「查」字相同，不過爲加強語氣，且確有例可按，故又加一「案」字。

【案准】此爲根據平行機關來文而向上級呈報或呈請時所用之引敍語；例如「案准某某機關某月某日某字第某某號咨開」，即屬於是。如從前並無案卷者，則僅用一「准」字或「接准」二字，不過普通總有案可查，用此案准二字爲多。如爲從前接到者，則曰「前准」；如從前接到後，而此日又接到關涉本案來文者，則曰「現准」或「茲准」。

某日某字第某某號咨開」，即屬於是。如從前並無案卷者，則僅用一「准」字或「接准」二字，不過普通總有案可查，用此案准二字爲多。如爲從前接到者，則曰「前准」；如從前接到後，而此日又接到關涉本案來文者，則曰「現准」或「茲准」。

「**竊**」字。且此竊字專用於上行文中，在平行文及下行文中，絕不用此。大概以「案」或「查」字代之。
【竊自】此爲引敍從前事之語；例如「**竊自就職以來**」、「**竊自入歲以來**」，皆屬於是。

【竊按】此爲引敍有例可按之語；例如「**竊按普及教育**」、「**竊按興辦水利**」，皆屬於是。

竊惟，而書「竊維」者，亦完全相同。

不可更易，且不可缺少。茲列如下：

【竊奉】

此與上述之「案奉」同。

【竊准】

此與上述之「案准」同；不過案准則有案可稽，而此竊准則爲突然而來，無案可稽者。

【竊據】

此與上述之「案據」同；但案據則必爲有案可稽，而此竊據則爲突然而來，無案可稽者。

以上所錄之引敍語，則用於一句之開首者，如因另有案由語而不用起首語者，則不妨逕以之爲起首語；此上述之各語中，除「查」「案查」「竊」「竊自」「竊按」「竊查」「竊惟」而外，凡用「案奉」「案准」「案據」「竊奉」「竊准」「竊據」等等者，其下必緊接以若干一定不可易之術語，否則不能完成其語句。此種術語，亦包含在引敍語中，係列於句末者，不特

【內開】

卽爲內容開列之意，故在此內開二字之下，即緊接原文，不能

於其中再插入一字，因此任何人一覽而得知其語氣，在內開二字之上，爲本機關之語，在內開二字之下，爲原機關來文之語，截然分別，決不混淆。凡用此二字者，其上必有「訓令」或「指令」字樣，而其語首之引敍語，必爲「案奉」或「竊奉」字樣；

例如「竊奉鈞署某月某某日某字第某某號訓令內開」或「案奉鈞署某月某某日某字第某某號指令內開」，均屬於此。

【令開】

卽「訓令內開」或「指

【尾開】

卽不敍來文全文，而僅摘錄其最後一段是也。凡用尾開二字，

往往以引敍指令爲多，例如「案奉鈞署某月某某日某字第某某號指令尾開」是。蓋指令中重要語句，往往在其最後數語也。

【咨開】

此語必用於引敍咨文者，如「案准某某機關咨開」或「竊

准某某機關某月某某日某字第某某號咨開」是。

【函開】

此語必用於引敍公函者，如「案准某某機關某月某某日某

字第某某號函開」或「竊准某某機關函開」是。

【函稱】

與上條之「函開」同。

【面稱】

卽下級官吏或人民當面稱述是也；例如「案據某某面稱」

卽屬於是，亦可曰「面呈」。

【呈稱】

此語必用於引敍下級或

人民來呈者，如「案據某某呈稱」

【面諭】

卽上級官吏當面諭飭是